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地方财政鸡蛋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险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 建场1年（含）以上；
- (二)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部门要求；
- (三)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分开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饲养密度合理，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 单个养殖场（户）存栏蛋鸡10000羽（含）以上；
- (五) 投保养殖场（户）的养殖蛋鸡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六) 养殖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政策完善，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七)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由被保险人饲养的蛋鸡所生产的鸡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蛋”）。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鸡蛋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鸡蛋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鸡蛋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鸡蛋的保险价格参考投保当月鸡蛋期货合约的平均收盘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价格下跌风险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养殖的蛋鸡所生产的鸡蛋数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险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险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蛋鸡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